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何湘婷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0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peace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54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(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)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05月0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，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，並以兼職交通費、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。嗣經數次修正，於93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，各機關(構)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復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，自106年起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(監)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，並經人事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，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，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學校許可，兼任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(社)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- 四、基此，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，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，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即屬兼職費性質，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，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

費，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